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A股於2010年8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2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燕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內容，及章程細則的若干相關條文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及七。

2. 本集團註冊資本之變動

(a) 本公司

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A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包括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2月28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以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00,000,000股A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資本化的方式，向於2012年3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A股持有人，按每10股當時已發行A股轉增為10股新A股的基準，轉增700,000,000股A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至人民幣1,400,000,000元，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組成。緊隨本次增資擴股後，每名A股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數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比維持不變。本次增資擴股下轉增之A股於2012年3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流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增至人民幣1,621,122,000元，分為1,377,887,800股A股及243,234,200股H股，將由以下人士持有：

股東名稱	股份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河南省國資委	A股	521,087,800 ⁽¹⁾	32.14%
其他A股持有人(包括全國 社保基金).....	A股	856,800,000	52.86%
H股持有人(包括全國 社保基金).....	H股	243,234,200 ⁽²⁾	15.00%
總計		<u>1,621,122,000</u>	<u>100%</u>

附註：

- (1) 該等A股由河南省國資委直接持有。
- (2) 該等243,234,2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21,122,000股H股；及(ii)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由A股轉換而來，並由河南省國資委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22,112,200股H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股份數目	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河南省國資委	A股	517,770,980 ⁽¹⁾	31.30%
其他A股持有人(包括全國 社保基金).....	A股	856,800,000	51.79%
H股持有人(包括全國 社保基金).....	H股	279,719,220 ⁽²⁾	16.91%
總計		<u>1,654,290,200</u>	<u>100%</u>

附註：

- (1) 該等A股由河南省國資委直接持有。
- (2) 該等279,719,22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悉數發行的254,290,200股H股；及(ii)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由A股轉換而來，並由河南省國資委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25,429,020股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以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至3頁所載的實體(華軒投資除外)。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 鄭煤機綜機

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5月5日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鄭煤機西伯利亞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於2011年6月2日成立，其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商務部簽發的相關外商投資證書所示其註冊資本的金額)已繳足並由本公司出資。

- 鄭煤機鑄鍛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鑄鍛於2011年11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有關鄭煤機鑄鍛股本架構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1年成立鄭煤機鑄鍛」一節。

- 鄭煤機香港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香港於2012年11月8日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7.5百萬美元，分為7.5百萬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全部發行予本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繳付股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以下載列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成員除外)：

- 鄭煤機綜機

鄭州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鄭煤機綜機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1.11%股本權益。

- 鄭煤機長壁機械

上海萬友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是鄭煤機長壁機械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

- 鄭煤機舜立機械

淮南礦業是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7.40%股本權益。

- 鄭煤機潞安新疆

潞新煤化工是鄭煤機潞安新疆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

- 鄭煤機鑄鍛

鄭州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鄭煤機鑄鍛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4.73%股本權益。

4.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1年9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得通過及批准：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多於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而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對章程細則的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的規定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全球發售以及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並未終止且對我們而言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龍煤集團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17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龍煤集團已同意就成立鄭龍合資企業各自注資人民幣38.0百萬元；
- (b)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供應本集團所生產煤礦採掘設備，以及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或經淮南礦業集團採購原料及配件。此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淮南礦業訂立的框架協議」一節；
- (c)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Eldon Development Ltd.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Topful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g) 香港承銷協議。

有關董事、管理層和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有或擬訂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協議除外)。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對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2.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代表董事及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董事及監事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收本公司應付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和監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上述相關監管規定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如同其適用於董事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A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數目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焦承堯先生	個人權益	本公司	4,789,120	0.30
邵春生先生	個人權益	本公司	4,789,120	0.30
向家雨先生	個人權益	本公司	3,368,960	0.21
付祖岡先生	個人權益	本公司	3,368,960	0.21
王新瑩先生	個人權益	本公司	3,368,960	0.21
丁輝先生	個人權益	本公司	3,192,000	0.20
倪和平先生	個人權益	本公司	3,192,000	0.20

(b)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A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當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河南省國資委	實益權益	521,087,800	32.14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H股，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法人或個別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惟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所載或所述者除外。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a) 稅項

(i) 遺產稅

董事已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知會，現時並無施加遺產稅責任的中國法律負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被徵收重大遺產稅。

(ii)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準H股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的相關稅項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代理、代表、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債項。

(b)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另有披露者除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信息。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H股及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由A股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各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

- (i)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準則，為本公司之獨立保薦人；及

(ii)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準則，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

(e) 開辦費用

有關全球發售已產生或擬定將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包括包銷佣金)約達15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時，我們有39名發起人，包括河南省國資委、12家企業及26名個別人士。該等發起人包括我們五位董事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和王新瑩先生，及我們的兩位監事丁輝先生和倪和平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第6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各自己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第(g)段的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第(g)段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非以現金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給予（視情況而定）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外，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不預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從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而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